

龙岗区对口帮扶那坡又结硕果 那坡县第一家新生儿室开科

本报讯（龙岗融媒首席记者 张祥）记者从龙岗区对口扶贫办获悉，龙岗区对口帮扶那坡又结硕果，日前，广西百色市那坡县人民医院新生儿室正式挂牌开科。龙岗中心医院将一流的技术、服务带到了那坡，尽心尽力护理每一位患儿，切实为那坡县及周边新生儿的健康保驾护航。

据了解，自2020年4月1日龙岗区驻援专家——龙岗中心医院新生儿科主管护师黄春香报到以来，她秉承龙医人“拼搏向上”的精神，发挥龙岗中心医院新生儿科专业优势，与那坡县人民医院的医护人员迎难而上共同创建新生儿室，填补那坡县及周边新生儿就医空白。

目前科室设置有新生儿病床10张，病房实行全封闭式管理，设备先进，其中暖箱8台、蓝光治疗仪9台、远红外线辐射抢救床2台、多功能监护仪10台、经皮胆红素检测仪1台、呼吸机2台，为抢救危重新生儿提供强有力的硬件设施支持，保障患儿生命安全。

黄春香为成立新生儿室做了大量准备工作，积极与科室主任、护士长沟通，指导新生儿室的总体布局。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、专业技术强的医护筹备军。开科前有针对性、有计划性地对全科护士进行新生儿相关制度以及配奶、配置静脉营养液、身份识别、新生儿复苏等各种操作的规范化培训。

开科后，黄春香借鉴龙岗中心医院的护理经验，边实践，边整改，边完善。规范急救车的药品与物品摆放，保证抢救工作进行顺利，确保患儿医疗安全。按6S即整理（SEI-



科室护士认真护理新生儿。龙岗融媒通讯员 龙轩 摄

RI)、整顿（SEITON）、清扫（SEISO）、清洁（SEIKETSU）、素养（SHITSUKE）、安全（SAFETY）6个项目的标准布置病房，整理物品，规范各种标识。由于护理人员紧缺，开科后暂时实行护士12小时上班制，工作时长，强度大，易疲劳，出现护理差错风险的概率加大。黄春香便主动向龙岗中心医院护士长请

教，因地制宜，建议科室将12小时上班制改为APN8小时上班制，弹性排班，有效减少护理差错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医疗护理安全，也大大提高了护士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。此外，新冠肺炎疫情依然令人担忧，结合科室实际情况，开展了微信探视，有效减少交叉感染风险，提高了患儿家属的满意度。

深圳市坪山区田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

因实施深圳市坪山区田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需要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已对本项目范围内以下房地产权属进行核查，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示。

序号	权利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权利人性	房地产地址	证书编号	证载建筑面积/m ²	房屋用途	测绘编号	实测总建筑面积/m ²	各权利人所占建筑面积/m ²
1	刘超访	441621198407****70	非原籍村民	田头社区 马鞍鞍马古一巷7号	\	\	住宅配套	MAL-837	2.87	2.87
2	刘超访	441621198407****70	非原籍村民	田头社区 马鞍鞍马古一巷7号	\	\	住宅	MAL-244	72.14	72.14
3	丘伟乐	R04397****	非原籍村民	田头社区 马鞍鞍24号	\	\	住宅	MAL-056	131.34	131.34

相关人员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，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本公司，本公司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权属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。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对本权属核查结果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联系人：吴业坚 联系电话：0755-84631938 办公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头社区金田路257号 深圳市坪山田头股份合作公司
2020年7月24日

深圳市高新区坪山园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项目(高新北D标段)房屋权属情况确认公示

根据《深圳市高新区坪山园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项目(高新北D标段)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，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：

序号	权利人	测量编号	房产地址	房屋结构及用途	总楼层	证载面积(m ²)	房地产证号	实测面积(m ²)	擅自商业面积(m ²)	权利人性	是否符合“一户一宅”	房产建成时间
1	黄国杏	ST2-0652A	坑梓街道办事处坪山大道6441号	混合、住宅	4	320	粤房字第1609402号	456.16	342.12	原村民	是	1999年3月5日之前
2	陈嘉声	ST2-0652B	坑梓街道办事处坪山大道6441号	混合、住宅	4	390	粤房字第1609401号	449.73	392.5	非原村民	否	1999年3月5日之前
3	黄仕娣	ST2-0651B	坑梓街道办事处坪山大道6439号	框架、住宅	4	277.4	深房地字第1022499号	283.19	0	原村民	是	1999年3月5日之前
4	叶玩浓	ST2-0687	坑梓街道办事处新康一路6号	混合、住宅	2	240	粤房字第2833817号			原村民	是	1999年3月5日之前
5	黄国苏	ST2-0685	坑梓街道办事处新康一路6号	混合、住宅	2	200	粤房字第2833809号			原村民	是	1999年3月5日之前

注：上表中“权利人性”是指原村民、华侨、非原村民、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

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，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本办事处，本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，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对确权结果无异议。

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联系人：卢焱炬 联系电话：0755-89999156 联系地址：坑梓人民西路1号土地整备中心

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